



澳門大學創新創業中心

“優創企業資助計劃”指引的補充細則

1. 本細則屬《澳門大學創新創業中心“優創企業資助計劃”指引》（以下簡稱爲“《指引》”）第6條第2款第4項所指的補充細則，補充訂定公司取得資助後的使用規定。
2. 資助僅發放到公司帳戶而不會發放給任何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第三人的銀行帳戶。
3. 每一項目的資助使用期間相等於其入駐中心的期間或中心許可的期間，由其《公司入駐創新創業中心協議》的生效日期爲依歸或由中心通知成功獲批決定的日期爲依歸，獲批的資助可以跨會計年度結算。
4. 資助須合理地使用在項目之發展上。任何不符合《指引》和本細則之規定，有關支出將被視爲不合理使用。
5. 如出現上條所指的不合理使用情況，公司須自行承擔該支出的費用，且並不納入起步資助之使用。
6. 公司如欲變更其項目，須預先取得中心的書面同意，否則一切支出將被視爲第4條所指的不合理使用。
7. 公司在撰寫及遞交《指引》第5條所指的進度報告，以及結束資助時所提交的終期報告時，須同時提交資助使用進度表以及相關的符合獲批資助用途的證明文件，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會計帳目、報價單及報價比較、正式單據（Receipt）、正式發票（Invoice）及其他證明文件之副本。如未能按時提交上述所指的文件、文件缺失且不具合理理由，以及證明文件或所提交之文件不獲接納，得按以下方式處理：
 - (a) 中心終止其資助；
 - (b) 情節嚴重時將受資助公司須返還部分或全額已發放之資助。
8. 項目進行採購及報價時須依照以下方式進行（倘涉及大學的本身預算時，必須按照大學的一般採購程序），否則視爲第4條所指的不合理使用。



- (a) 根據採購的金額應分別採用以下方式：
- (i) 如金額不超過一萬澳門元，無需任何報價；
 - (ii) 如金額超過一萬澳門元但不超過五萬澳門元，須取得兩個口頭或書面報價；
 - (iii) 如金額超過五萬澳門元，須取得至少兩個書面報價；
- (b) 採購訂單一般應給予價格最低者，否則須具有合理理由。
- (c) 如須採購的產品或服務在執行上具有特殊性質、作出給付的不可替代性或僅得由某一個供應商提供而無法取得上款所指的報價時，須附有合理理由。
- (d) 任何情況下，中心可要求公司提供任何資料或文件，以審查其有關採購及資助使用的情况，公司須配合及厘清其採購或資助使用情况。
- (e) 若因公司的過錯、公司錯誤理解採購及資助使用的規定、未能提供合理理由、依據或證明時，有關支出則視為第4條所指的不合理使用。
9. 公司因任何原因而終止資助、出現第4條所指的不合理使用或《指引》第6條第3款的情况，公司須提交資助結算表，並且退回尚有之結餘及須返還的款項。公司應在收到有關通知起 60 日內進行返還。
10. 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